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桂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其又非可補正之事項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林桂彬已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